**社會工作師學分班**

**社工實習二**

一、實習時間

(1)實習期間：110/02/24～110/09/22。此為**暑期實習**。

 (機構內實習期：**110/06/20～110/09/17**實習期間每週至少16小時，連續週數完成，總時數達200小時)

(2)社會工作實習時數：**200小時**。(若第一次實習未滿200小時，本次需實習滿合計400小時之時數)

(3)社會工作實習團督：

①第一次團督（實習說明會）：**110/02/24**（三）19：00～21：00。

②第二次團督：110/05/26（三）19：00～21：00。

③第三次團督：110/07/21（三）19：00～21：00

④第四次團督：110/08/25（三）19：00～21：00。

⑤第五次團督（實習成果發表會）：110/09/22（三）19：00～21：00。

 ＊07/01-08/31實習機構訪視督導

 ＊第二次~第四次團督老師可以跟同學自行敲定時間，只要有空來學校即可！

二、實習督導

(1)學校督導：本部社工師學分班師資。

(2)機構督導：依機構安排。

督導資格條件：社會工作師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應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第一次團督時會讓同學自行抽籤分組決定學校督導

三、實習資格及名額

**1.限於文化推廣修畢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四科（12學分）之學員。**

**2.限在苗栗、台中、彰化、南投、雲林地區機構實習。**

**3.預計招生12名。**

四、實習機構

實習機構應聘有專職社會工作師或具社工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乙名以上，且具備實習制度之下列各類組織：

（一）公立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二）經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三）經立案之團體（以章程中之宗旨或任務含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規定者為主）。

（四）公立及私立各大專院校、中學、小學。

（五）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其他機構。

五、實習費用

社會工作實習（三學分）7500元。

舊生選修9折優惠；新生選修95折優惠。

**最後繳費期限：110/02/05(額滿為止)**

六、實習作業：(相關說明於第一次團督Q＆A)

|  |  |  |  |
| --- | --- | --- | --- |
|  | 作業內容 | 繳交期限 | 繳交方式 |
| 實習前 | 實習計劃書 | 機構面談前完成 | 一式三份一份給實習機構一份交給學校督導一份交給學校歸檔使用，請以電子檔方式繳交 |
| 自傳及履歷 |
| 實習中 | 實習計劃書修改 | 實習第二週前完成 | 一式三份一份給實習機構一份交給學校督導一份交給學校歸檔使用，請以電子檔方式繳交 |
| 實習雙日誌 | 16小時寫一篇；機構另有規定，則依機構規定方式撰寫；需交給實習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批改 | 共計13篇(或機構規定篇數)；依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規定 |
| 實習機構簡介報告 | 於第三或第四次實習團督繳交(由學校督導指定) | 依學校督導規定 |
| 讀書心得 | 第四次實習團督時繳交 | 依學校督導規定 |
| 與機構督導個別督導紀錄 | 三次，原則上個督完一周內繳交 | 依機構督導規定 |
| 與學校督導個別督導紀錄 | 三次，原則上個督完一周內繳交 | 依學校督導規定 |
| 團體督導紀錄 | 三次，原則上團督完一周內 | 依學校督導規定 |
| 實習結束後 | 實習總報告 | 第五次實習團督時 | 一式四份一份給實習機構一份交給機構督導一份交給學校歸檔一份交給學校督導 |
| 實習實地工作證明書 | 第五次實習團督時 | 一份交給學校，用印完歸還正本 |

七、實習聯絡人

李璟芸

e-mail：chiyuli@sce.pccu.edu.tw

電話：(04)27087982 分機110

傳真：(04)2708801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

1. 適用對象：自民國102年之後畢業者適用，且實習以課堂外實習為限。（民國102年之前畢業者，應考人可出具登錄有實習成績之學校成績單。若確曾修習實習惟成績單上無登錄，民國98年之前畢業者，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成績之實習證明，民國98年至102年之前畢業者，則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成績及實習內容之實習證明。）
2. 實習項目應符合下列之一：

|  |  |
| --- | --- |
| 實習項目 | 學習內容 |
| 1. 個案工作
 | * 建立關係技巧、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
*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 紀錄撰寫
* 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
* 社工倫理學習
 |
| 1. 團體工作
 | * 團體工作規劃
* 團體帶領
* 團體評估及記錄
* 社工倫理學習
 |
| 1. 社區工作
 | * 社區分析—含人口、問題、需求、資源、社會指標等
* 社區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
* 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
* 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
* 社工倫理學習
 |
| 1. 行政管理
 | * 社會工作研究
* 方案設計與評估
* 資源開發與運用
* 督導、訓練與評鑑
* 社會政策與立法倡導
* 社工倫理學習
 |

1. 實習次數與時數：應至少實習二次且合計400小時以上。
2. 實習機構資格條件：實習機構應聘有專職社會工作師或具社工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乙名以上，且具備實習制度之下列各類組織：

（一）公立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二）經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三）經立案之團體（以章程中之宗旨或任務含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規定者為主）。

（四）公立及私立各大專院校、中學、小學。

（五）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其他機構。

1. 實習督導資格條件：社會工作師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應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2. 督導學生人數條件：每位符合資格之機構實習督導，其督導之學生人數以4名為限。方案實習督導之人數以15名為限。

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之社會工作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由考選部公告。應考人畢業自未經公告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需開具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之證明。開具證明之單位除由實習機構之實習督導及負責人簽章以證明實際實習內容及實習時數外，不同機構實習，請分別開據證明。本證明書仍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皆應負法律責任。證明書格式由考選部統一規定如附表。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社會工作實習流程

第一次實習團督：實習說明會

學員自行洽詢實習機構

學校代為洽詢實習機構

機構不願提供面試機會

機構願提供面試機會

機構願提供實習機會

機構不願提供實習機會

確定實習機構

說明：

1. 第一次實習團督時，可向學校督導諮詢如何尋找及選擇實習機構等。
2. 學校代為洽詢單位以台中市為主，實習時段為(一)~(五)白天4~8小時，學員需依學校接洽結果實習。
3. 部分機構須由學校發文才能面試，請預留行政流程時間！
4. 前往機構面試時，須備齊實習計畫書、自傳、履歷表。
5. 確定實習機構後，需繳交機構實習同意書給學校(影本或電子檔皆可)。
6. **學校發文至實習單位後，不能更換實習單位**！
7. 學校發文流程約需5~7日工作天，請預留行政流程時間！
8. 第二次團督結束後，實習課程不能延轉退。
9. 第3、4次團督可由各組學員與老師自行約定時間，更改後需通知學校預約教室！
10. 實習成果發表由學員輪流上台報告，每人需準備6~8分鐘簡報。

學校發文至實習機構

第二次團督

實習開始

第3、4次團督

3次學校督導個督

3次機構督導個督

實習結束

實習成果發表會

